

凤凰台大营光影秀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KYZB-2025106

采购单位：中共哈密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凤凰台大营光影秀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凤凰台大营光影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KYZB-2025106

项目名称：凤凰台大营光影秀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 元

采购需求：打造左宗棠凤凰台大营文化光影秀（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哈密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

联系人：王昊鹏

联系方式：15909020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青年南路与向阳东路交汇处向东 100 米

项目联系人：马紫阳

联系方式：1367757466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中共哈密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 联系人：王昊鹏 联系方式：1590902052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青年南路与向阳东路交汇处向东100 米 联系人：马紫阳 电话：13677574661
1.2.3	项目名称	凤凰台大营光影秀项目
1.2.4	项目实施地点	哈密市
1.2.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提供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3.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3500000.00 元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3.5.1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银行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金额(小写): <u>70000 元</u> 金额(大写): <u>柒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06 月 19 日 10:00</u>（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 2、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 名：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行 名：工行新疆哈密解放路支行 账 号：9558833011000059590 （备注：供应商填写银行单据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信息（该信息如填写不详细、错误等情形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
--	--	--

		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 4、投标退保证金需准备以下相关资料 (1) 投标公司请给我单位反开收据原件，5 日内办理；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3) 银行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复印件； (4) 中标企业需提供合同；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个日历日。
3.7.1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印章齐全）。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3.8.1	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可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相应政策。 (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地址：<u>哈密市伊州区</u> 采购人名称：<u>中共哈密市委员会宣传部</u>

		<u>凤凰台大营光影秀项目</u> 投标响应文件在 <u>2025 年 06 月 19 日 10:00 分</u> （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5.1.1	投标时间、地点等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时间： <u>2025 年 06 月 19 日 10:00 分</u>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u>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u>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 <u>30 分钟</u> 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5.2	投标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u> 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7	付款方式	按阶段分期支付。
8	其他规定：	

8.1	投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新疆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新疆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 账 号：3011000109200221207
8.2	解释权： 构成投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投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投标邀请、投标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8.3	1、供应商应依照投标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3、在投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4、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 5、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备注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

	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400-881-7190
--	--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并提供截图。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1 项的规定。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

9.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2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澄清、修改等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4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

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三、报价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申请

（二）商务部分

（三）技术部分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2.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3.6.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

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5.1 项的规定交纳。

15.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

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6.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6.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7.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19. 开标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

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0.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1、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3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详细评审

25.1 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确定中标人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 项目废标后, 如未变更采购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8.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 供应商只有 2 家的, 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 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8.2.1 转为谈判后, 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 作废标处理。

28.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 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8.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 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0.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0.6 违反 30.1 条、30.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 审核合同

31.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新疆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2. 处罚

3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

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3. 询问

33.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34.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4.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4.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

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投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投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投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符合性检查			(http://www.ccg.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提供截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值（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商务标评审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有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有效业绩），每一项得 3 分，满分最多得 9 分；	0-9
	技术标评审	活动总体规划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规划方案完整性、进度安全合理性、可操作性、灵活性（包括活动筹备、现场效果、宣传、服务管理，活动组织）进行打分： 1、规划方案完整，针对性强，能够提供多元化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4-20 分； 2、规划方案完整，针对性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13 分； 3、规划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差，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20
		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合理规划项目进度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有进度控制计划表： 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控制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得 11-15 分； 2、进度控制方法可行、控制措施大致合理，基本能完成工作任务，得 5-10 分； 3、进度控制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实，得 1-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5
		组织架构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固定的服务班底并设置分项专一工作	0-18

			小组，明确对接人职责划分明确。有详细的调配措施，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方案详细、合理、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1-18 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10 分。 方案不详细、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审	服务承诺	承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服务承诺及信誉非常满意的 7-10 分；服务承诺及信誉较好的 4-6 分；服务承诺及信誉一般 1-3 分；服务承诺较差的或者没有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0-10
		针对本项目的建议	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项目特点，有益的合理化建议 5-8 分，提出建议一般，不符合项目特点 0-4 分。	0-8
		应急方案	突发事件(包括突发性故障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和应急维修方案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扣 2 分，扣完为止。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0-10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评审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鉴于甲方（委托方）需要就 _____ 项目由乙方（服务方）提供技术服务；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协议，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是指技术服务协议所涉及到的技术标的项目的全称。本协议的技术服务项目名称为 _____。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任务：凤凰台大营光影秀项目

第三条 进度计划

自签订协议书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本项目，并通过专家评审。

附详细工作进度计划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本协议涉及的相关资料，双方都有保密的义务，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技术成果和各项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_____，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根据评审通过的设计书中的年度计划预算资金，由甲方于____月____号前拨付给乙方当年资金。乙方提供由注册地国税局统一监制的与支付金额相同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开展项目工作的垫资款；若乙方违约，则应偿还已付的合同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甲方若未能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乙方有权推迟提交成果。

3、乙方延误工期和因质量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若未按期完成项目，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除了补齐协议约定的提交成果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事宜

1、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评审，并根据审查评审结论做出必要的修改、补充。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XJKYZB-2025106

二、项目名称：凤凰台大营光影秀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3500000 元

五、采购需求：打造左宗棠凤凰台大营文化光影秀。供应商需具备视频制作、动画制作服务等相关能力；有专业的拍摄团队和拍摄设备。拍摄文案及拍摄手法具有创新、创意、融合的特点，具有广泛传播性。具有视频拍摄、剪辑，文案策划、剧本创作的丰富工作经验；因项目展示运行时间为夜间，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行，保障重大节庆活动期间突发故障的及时处理，必须提供 24 小时备勤的售后服务。供应商需具备历史文化遗产展示转化交流传播工作经验，项目团队需有丰富实践经验，并提供历史文化专家智力支持服务。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三、报价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申请

（二）商务部分

（三）技术部分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响应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 (如有)：	
企业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以上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提供截图

2、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三、价格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投标申请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投标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投标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投标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部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备注

- 说明：1. 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业绩为近三年业绩（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部分

- 1、活动总体规划方案
- 2、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 3、组织架构方案
- 4、服务承诺
- 5、针对本项目的建议
- 6、应急方案

注：1. 供应商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 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